

(一二九) 行政院函送丁委員守中就青年住宅政策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4 年 6 月 26 日院臺專字第 1040035324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7-16-610)

丁委員就青年住宅政策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內政部查復如下：

關於貴委員針就青年住宅政策問題提及：「……要求內政部今後推出『青年住宅』應採取只租不售政策……要求本部應正視『住宅法』所規定的內容，好好專注於只租不售的『社會住宅』，以免治絲益棼……」1 節，為避免少數人得利，達到相對公平的效益，「青年生活住宅」將定位為封閉市場型態的福利住宅，避免回流至自由經濟市場；本部推動青年生活住宅屬中長期施政規劃，後續仍需與地方政府及相關機關溝通協調通力合作，也將廣納各界意見，並將貴委員所提意見納入考量，以完善「青年生活住宅」先期規劃。

(一三〇) 行政院函送徐委員欣瑩就「強化校園安全機制」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4 年 6 月 26 日院臺專字第 1040035350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7-16-636)

徐委員就「強化校園安全機制」所提質詢，經交據教育部查復如下：

- 一、為強化各級學校校園安全機制，本部已完成各縣（市）政府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監視設備需求調查，將爭取 105 年度經費動支；另刻正調查各校執行校園安全維護現況（校園安全地圖繪製、與轄區警政機關「支援約定書」簽訂及報案專線快速鍵設定），俾利後續協處。
- 二、本部採購案確依「政府採購法」依公平、公開之採購程序，提升採購效率與功能，確保採購品質。

(一三一) 行政院函送許委員淑華就中東呼吸症候群冠狀病毒感染症疫情應提升醫師通報及民眾警覺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4 年 6 月 26 日院臺專字第 1040035366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7-16-652)

許委員就中東呼吸症候群冠狀病毒感染症（MERS-CoV）疫情應提升醫師通報及民眾警覺所提質詢，經交據衛生福利部查復如下：

- 一、自民國 92 年 SARS 疫情之後，我國已建立完整的傳染病防治醫療體系與應變機制，故 101 年世界衛生組織公布發現首例中東呼吸症候群冠狀病毒感染症（MERS-CoV）病例時，本部隨即在 101 年 10 月 3 日公告其為第五類法定傳染病，並持續嚴密監視國際疫情發展，彈性調整執行適切的防治措施。
- 二、為因應此波南韓 MERS-CoV 疫情，本部已強化醫療院所相關防治措施，包括：

- (一)要求全國指定收治 MERS-CoV 病患的 6 家應變醫院及其他醫療院所，全面檢視防護裝備，進行模擬演練。另發布醫界通函，請全國醫師提高警覺，看診時務必詢問個案旅遊史、職業史、接觸史及群聚史（TOCC），並加強感染控制措施，如發現疑似個案應儘速通報衛生單位。
- (二)於疾病管制署官網內公布「因應中東呼吸症候群冠狀病毒感染症門診/急診診療感染管制措施指引」，建議門、急診應規劃具負壓或通風良好之診間與檢查室為分流看診區域，且應有病人分流看診機制，以利降低院內感染之風險。
- 三、為使 MERS-CoV 疫情阻絕境外，我國邊境檢疫已全面提高警覺，除維持檢疫站紅外線發燒篩檢外，更加強詢問入境旅客之旅遊史及接觸史等資料，並針對從南韓入境的旅客，全面發放健康管理須知，必要時進行登機檢疫。此外，積極利用多元管道進行民眾衛教溝通，應勤洗手，並可自備乾洗手劑。且結合旅遊業者，對前往流行區的旅客加強衛教，提醒民眾勿接觸駱駝或生飲駱駝等動物奶，避免前往醫院，注意呼吸道防護及手部清潔；返國時（後），如出現發燒等症狀，應主動告知檢疫人員或戴上口罩儘速就醫，並告知醫師接觸史及旅遊史。
- 四、本部將持續嚴密監測疫情發展，視疫情變化適時調整因應策略與應變層級，必要時即成立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確保國內防疫安全，維護國人健康。

（一三二）行政院函送許委員淑華就「我國超額儲蓄過高」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4 年 6 月 26 日院臺專字第 1040035367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7-16-653）

有關許委員淑華對「我國超額儲蓄過高」所提質詢，經交據國家發展委員會查復如下：

- 一、國民儲蓄為國內投資的主要財源，超額儲蓄上升，顯示國內資金運用仍有強化空間。
- 二、為促進投資及經濟永續發展，政府將積極引導國民儲蓄投入實體經濟建設，以有效運用資金，並轉化為推動經濟成長的動能。政府推動之相關政策及措施說明如下：
- （一）企業投資案件評估通常涵括資金融通、技術開發、土地取得、環境評估、人才培育、市場拓展等各個面向，為加速投資效率，政府除持續於各個投資環節協助企業，並提升行政效能及排除投資障礙，提振投資意願。
- （二）政府持續推動「產業升級轉型行動方案」，提升產業投資動能。此外，成立「創新創業政策會報」，整合政府與民間的創新創業能量與資源，提供創業及新創事業優化環境；並積極推動「創業拔萃方案」，期能透過排除法規障礙，引入國際資金與專業知識，強化投資能量。這些方案的落實推動，將有助於增加投資案源。
- （三）為擴大公共建設投資以提振景氣，政府將民間參與公共建設列為重要施政方向，新興公共建設計畫皆應先行評估民間參與可行性，凡具民間參與空間者，優先以民間參與方式辦理，將民間儲蓄導入國內投資與公共建設，以擴大資金運用管道及效率。此外，政府亦積極引導保險業等資金投資公共建設案件及社會福利事業，或以示範案件模式導入「